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汪世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名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訴訟標的金額4,000,000元是否有誤？與尚未清償新臺幣1,110,000元不符，若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